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16號

原告 鄭天倫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0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03 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8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
04 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
05 上字第10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
06 確定，合先敘明。

07 三、次查：

08 (一)原告第一審訴之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
09 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8,967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11 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20日
12 給付原告2萬6,750元、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萬6,750元，及
13 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4.被告應提繳2萬2,92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5.
15 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324元
16 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為77年出生，推定原
17 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以五
18 年計算。是訴之聲明第2、3、4、5項聲明，核與第1項聲明
19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不併計其價格。第一
20 審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379萬1,332元
21 【計算式：35萬8,967元+2萬2,925元+〔（2萬6,750元+2
22 萬6,750元+3,324元）×12個月×5年〕=379萬1,332元】，
2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620元，原告已暫繳1萬1,586元，其
24 暫免繳納為2萬7,034元。

25 (二)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6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
28 自109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每月1日至15日之薪資
29 按月於當月20日給付上訴人2萬6,750元、16日至月底之薪資
30 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2萬6,750元，及各自應給付日之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上訴人應自

01 109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324元至上訴
02 人之勞退專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41萬4,707元【計
03 算式：5,267元 + [(2萬6,750元 + 2萬6,750元 + 3,324元)
04 ×12個月×5年] = 341萬4,7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
05 287元，原告已暫繳1萬7,379元，其暫免繳納為3萬4,908元
06 。

07 (三)是原告暫免繳交之歷審裁判費6萬1,942元（計算式：2萬7,0
08 34元 + 3萬4,908元 = 6萬1,942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
09 ，並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